|  |
| --- |
| 附件、重庆医科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 |
| **类别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积分** | **备注** |
| 一、德育 | 1.参加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党校、团学培训班，参加院级团学培训班学习并结业 | 20分/15分/10分/6分 | 需有结业证明 |
| 2.参加主题党日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主题班会；党组织、团学各种讲座、报告 | 2分/次 | 经主办单位认定（签到记录或笔记） |
| 3.参加清明祭拜、国医节、国际护士节等医德医风、职业道德教育 | 2分/次 |
| 4.参加爱国主义教育、校史校情学习（含入学教育、升旗仪式）等思想引领类活动 | 2分/次 |
| 5.青年大学习 | 6分/3分/2分/0分 | 以学年考核计：全部完成/2次未完成/3次未完成/4次及以上未完成 |
| 二、智育 | 1.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比赛（如，临床技能大赛、“外研社杯”英语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）；参加科学研究及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20分/18分/16分/10分/8分 |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（利用同一成果参与不同竞赛取最高分）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6分/14分/12分/8分/6分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2分/10分/8分/6分/4分 |
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8分/6分/4分/2分/1分 |
| 2.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竞赛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40分/36分/32分/20分/16分 |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（利用同一成果参与不同竞赛取最高分）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32分/28分/24分/16分/12分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24分/20分/16分/12分/8分 |
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6分/12分/8分/4分/2分 |
| 3.科技学术论文 | 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 | 20分 | 以刊物为依据权重：SCI、CSSCI期刊1.0、中文核心期刊0.8、其它期刊正刊0.6、中文核心期刊（或CSSCI）增刊0.4、其它增刊、短文、摘登及有出版刊号的论文集等0.2 |
| 第2-3作者 | 10分 |
| 第4-5作者 | 6分 |
| 第6及以后 | 2分 |
| 4.专利证书 | 发明创造 | 20分 | 权重：第一作者1.0、第2-3作者0.5、第4-5作者0.3、第六及以后0.1 |
| 实用新型 | 10分 |
| 外观设计 | 6分 |
| 5.参加申报各类创新创业项目，包含但不限于重庆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、“构想杯”创新研究设计项目等 | 国家级重点项目立项、一般项目、参加但未立项 | 20分/12分/8分 | 不同类项目获得立项按照项目个数累计加分，同一个项目只计最高分（院级限排名前5） |
| 市级重点项目立项、一般项目、参加但未立项 | 12分/8分/6分 |  |
| 校级重点项目立项、一般项目、参加但未立项 | 8分/6分/4分 |  |
| 院级重点项目立项、一般项目、参加但未立项 | 6分/4分/2分 |  |
| 6.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风建设、科创活动（如学习笔记、创新创意设计大赛、科研论文评比等） | 院级/班级 | 3分/2分 |  |
| 三、体育 | 1.各类心理健康成长教育、阳光体育锻炼等活动 | 参加“阳光体育”锻炼 | 6分 |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，以学年计 |
| “5.25”心理健康月、珍爱生命宣传月、心理成长论坛、小医心事月月谈、心理团体活动等 | 2分/次 | 需有参加活动记录或心得体会 |
| 2.参加各类体育类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（全国及重庆市大学生运动会、校“三好杯”篮球赛、足球赛、排球赛等）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20分/18分/16分/10分/8分 | 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6分/14分/12分/8分/6分 | 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2分/10分/8分/6分/4分 |  |
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8分/6分/4分/2分/1分 |  |
| 四、美育 | 1.参加有组织的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学术讲座、人文论坛、文化艺术类讲座；其他经学校/学院认可的人文素质教育活动（含电影观影） | 3分/2分/1分 |  |
| 2.参加校级、院级、班级读书分享会 | 3分/2分/1分 |  |
| 3.阅读人文经典类非专业类书籍 | 1分/本 | 需有读书笔记或读书体会 |
| 4.各类学生社团 | 加入学生社团，参加社团活动满一年者 | 4分 |  |
| 被评为国家、省、校级优秀社团（五星社团、十佳社团）的社团成员 | 6分/4分/2分 |  |
| 5.参加各类文化、艺术活动，其他相关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（如大学生艺术展演、校园之春、知识竞赛、辩论赛、演讲比赛、歌唱比赛、朗诵比赛、书法、摄影、征文、绘图等）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20分/18分/16分/10分/8分 |  |
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6分/14分/12分/8分/6分 | 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12分/10分/8分/6分/4分 |  |
| 院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参与奖 | 8分/6分/4分/3分/2分 |  |
| 班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、参与奖 | 5分4分/3分/2分/1分 |  |
| 6.不设奖项的展演（如迎新晚会、社团文化节、学院班级晚会等） | 参加不设奖项的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、班级文体展演 | 10分/6分/4分/2分/1分 |  |
| 7.在各级各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正规刊物（具有统一刊号）上公开发表作品 | 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 | 12分/6分/3分/1分 |  |
| 五、劳育 | 1.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立项并完成 | 国家级 | 20分 | 同类项目获多次立项取最高分，不累积计分 |
| 市级 | 16分 |
| 校级 | 10分 |
| 院级 | 4分 |
| 2.参加假期“三下乡”，返家乡社会实践，学院开展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（含企事业见习、扬帆计划等） | 3分/天 |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（见习），不计入其中，按每位成员计算，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。 |
| 3.社会服务获奖 | 1. 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、市级、校级纸质媒体报道

（2）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、市级、校级网络媒体媒体报道 | 20分/16分/10分10分/8分/5分 | 同一报道只计媒体报道最高级别的得分，不累计计分 |
| （3）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，获国家、市级、校级、学院、班级优秀调查报告 | 10分/8分/5分/3分1分 |  |
| 4.志愿服务 | 参与、组织志愿服务 | 1分/小时 |  |
| 参加“三献”志愿服务 | 2分/次 |  |
| 5.勤工助学 | 参加勤工助学实践活动 | 4分/月 | 固定岗位  |
| 0.2分/小时 | 临时岗位（不超过4分/月） |
| 6.劳动实践 | 宿舍卫生劳动实践 | 8分/6分/4分/2分/0分 | 以学年考核计：良好或优秀/未达到良好1次/未达到良好2次/未达到良好3次/未达到良好4次及以上 |
| 教室卫生实践 | 4分/2分/0分 | 以学年计（考核优秀/考核未达到优秀1次/考核为不合格1次） |
| 参加责任劳动区域、个性化义务劳动等 | 2分/次 |  |
| 备注：学生在校期间，劳动实践不能缺项。 |
| 六、工作履历 | 1.测评年度内任职期满经考核的学生骨干 | 优秀 | 20分/届 | 权重：根据学生骨干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不同，分别乘以不同的权重。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校团委各工作指导中心主任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权益服务与自律委员会各中心执行主任、学院（系）分团委（团总支）学生副书记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（支部委员）等1.0；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负责人、校学生权益服务与自律委员会、学院（系）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等的工作中心主任团成员、部门负责人，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，校院（系）学生专业团队负责人，学生行政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、新生班主任、大班长等0.8；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学生权益服务与自律委员会、学院（系）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院（系）学生会等部门普通工作人员、学生社团下设部门负责人、学生行政班班委委员和团支部支委委员、学生寝室室长、实习小组组长等0.5。以上未罗列的及新设置的学生骨干，其权重以学校认定为准；当年度若干部兼职，取最高分；若因工作需要而发生职位变动，以实际任职时间（N月，N/10）按比例加分。 |
| 称职 | 16分/届 |
| 基本称职 | 12分/届 |
| 不称职 | 0分 |
| 2.校外工作履历 | 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 | 20分、16分、12分、0分/届 | 市教委、团市委团学工作履历 |
| 3.其他团学工作履历 | 组织专项活动 | 2分/次 |  |
| 备注：学生在校期间，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经历。 |
| 七、技能特长 | 1. 英语 | 通过CET6、CET4，专业英语八级、四级 | 10分/4分/16分/10分 | 同一项目若多次参加考试并且通过者，只记一次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2.其他外语考试 | 其他外语语种等级考试，托福（80分及以上）、雅思（5分及以上）等 | 6分 |
| 3.计算机 | 四级、三级、二级 | 8分/6分/4分 |
| 4.普通话 | 一级甲等、乙等，二级甲等、乙等 | 8分/6分/4分/2分 |
| 5.参加各类与所学专业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者 | 4分及以上 | 按证书等级计分，初级积分4分，每增高一个级别加1分 |
| 八、综合类荣誉获奖 | 党、团先进或基于特殊事项获得表彰的个人或集体，如获得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（标兵）、最美大学生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）、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荣誉称号等 | 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 | 20分/16分/10分/4分 | 权重：个人1.0、团体0.3 |
| 九、其他 | 1.未纳入计分范围的相关项目，特殊情况，经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领导小组核实后，如有必要酌情给予加分2.同类项目只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3.本标准归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|